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出资人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175691.SH

债券简称：21桂投01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桂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691.SH
债券简称	21桂投01
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亿元)	9.00
债券余额(亿元)	0.7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50%
当期票面利率	3.20%
起息日	2021年1月25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1月25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二、重大事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意见的通知》，同意广投集团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列明的出资人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

（一）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公司章程列明“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本次变更后，公司章程列明：公司是由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国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自治区国资委出资 67%，广西国控集团出资 33%。相较广投集团原工商登记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 100% 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控股出资人作出的变更，不改变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国资委享有出资人权益的实质并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管理运营方式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运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桂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事宜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出资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